

证券代码：837585

证券简称：千玉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琳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724,33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8.02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一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继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屠志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换届未生效前由原董事、监事继续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